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1)建議採納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3)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4 |
|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 5 |
| 推薦意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杜瑋女士

沈晨先生

葛金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黃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C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3)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b)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b)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由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備妥，故有關(a)考慮及採納二零二五年年報；及(b)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將改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年報已備妥，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採納二零二五年年報。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相關報告期間的審核服務而言，估計審核費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人民幣4百萬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金額乃本公司與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的資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一事，並向董事會建議將該續聘事宜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續聘事宜，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a)採納二零二五年年報；及(b)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每一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
2.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C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4.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組成。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